

2004年8月

食 品 法 典 委 员 会



联合国
粮食及农业组织

世界
卫生组织



JOINT OFFICE: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00 ROME Tel: 39 06 57051 www.codexalimentarius.net Email: codex@fao.org Facsimile: 39 06 5705 4593

议题 2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亚洲协调委员会

第十四届会议，韩国 济州 (Jeju-Do)

2004年9月7日—10日

食品法典委员会第 25 届会议（特别会议）、26 届会议、27 届会议以及执行委员会第 51 届会议、52 届会议（特别会议）、53 届会议、54 届会议提出的问题

A. 对《程序手册》的修订

26 届食品法典委员会

1. 委员会确定，对议事规则第 IV.6 条关于法定人数规定的修订已经确立。委员会通过了《程序手册》的如下修订：

- 对规则第 VI.4 条（投票与程序）作出澄清；
- 对议事规则中关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成员问题作出修订；

2. 委员会通过了《程序手册》其他章节作出修订的建议：

- 对选择分析方法、使用条件方法的一般性条件作出修订，在“确立分析方法的原则”一章中，增添了一个新的部分，即关于法典中执行相关条件的工作指导，并修改了一处编辑错误。
- 对肉类与禽类卫生委员会职责做出修订，并将其名称改为肉类卫生法典委员会。
- 为委员会达成协商一致并将其结果作为一般决定纳入的相关措施。

3. 获得通过的上述修订已被包括进《程序手册》第 13 版中。

27 届食品法典委员会¹

¹ 请见ALINORM 04/27/41, 第 9-20 段

4. 由于未能构成议事规则第 V.6 条所规定的法定人数，委员会无法通过以下修改意见，同意在推迟至下届会议审议：

- 关于扩大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的职责以及与预算和费用相关的修改建议；
- 对 VIII.5 条—观察员—的修改建议；

5. 委员会通过了《程序手册》其他章节的如下修订：

- 对法典标准及相关案文详尽阐述的相关程序的修订；
- 任命主席的标准；
- 对法典委员会及政府间特设工作组的东道国政府的指导意见；
- 对法典委员会及政府间特设工作组会议的指导意见；
- 对法典委员会及政府间特设工作组主席的指导意见；
- 与分析方法及抽样的有关问题；
- 选择经实验室证明的唯一分析方法的一般性标准；
- 对法典所用分析词汇的修订；

●关于食品安全的风险分析条款的暂定定义，将其纳入《程序手册》，并就此达成如下谅解：如需要，法规委员会将根据农药残留委员会、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委员会、食品中兽药残留委员会以及食品进口和出口检查及验证系统的意见，重新审议相关定义。

关于可追溯性/产品追溯的定义（委员会**要求**进出口食品检验和出证法典委员会 CCFICS 作为优先问题，就适用可追溯性/产品追溯的相关原则展开新的工作提出建议。墨西哥、阿根廷/智利和印度代表团认为，定义的适用应推迟至原则确定之后，而相关原则正在拟订中）。

6. 前段包括的各项已获通过的修订将被纳入《程序手册》第 14 版中。

B. 财务与预算事务²

27 届食品法典委员会

7. 秘书处提交了关于 2002-2003 两年度支出报告，以及关于本两年度，即 2004-2005 两年度预算的补充信息。秘书处指出，自执行委员会第 53 届会议以来，本两年度的财务情况已经有所改善，其原因是上属机构拨付预算的增长，使法典委员会得以维持最初拟订的工作方案，包括委员会会议安排。但尽管如此，仍有必要采取大幅度削减支出的措施，以消化预计的 2004 年拨款的减少。

8. 委员会同意，秘书处将继续探讨进一步节省开支的可能性，并将于近期向委员会的各个联络点散发通函，以倡导使用电子方法传输文件，改变传输纸张文件的作法。

² 请见ALINORM 04/27/3, 第 23-43 段; ALINORM 04/27/4, 第 34-45 段; ALINORM 04/27/41, 第 111-119 段

C. 关于制定新标准的建议³

27 届食品法典委员会

人参制品

9. 委员会注意到执行委员会第 54 届会议表述的意见，即：关于人参产品的法典标准的初期制定工作可由亚洲协调委员会承担，尽管这一委员会不能就该标准的进一步制定工作做出结论。

10. 马来西亚代表团提出，人参产品可被视为“功能食品”，并就此建议召开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功能食品专家磋商会，研究关于此类食品的食品规则问题，可能对制定标准有所助益。

11. 委员会批准了此项新的工作，其谅解是亚洲协调委员会承担法典标准拟订的初期工作，范围包括各类人参，并适用于作为食品而非药品消费的人参产品。最终确定为地区标准还是国际标准，如属国际标准应由哪一个委员会最终拟订等相关决定，将由本委员会完成第五步骤后定夺。

腐乳

辣腐乳(Gochujang)

12. 委员会注意到执行委员会第 54 届会议的建议，即关于上述两类的标准的新的工作应由亚洲协调委员会承担，并在必要情况下由谷物、豆类与豆类植物委员会最终确定。关于最终将标准确定为地区标准还是国际标准的问题，可在工作进行到第五步骤时决定。

13. 委员会注意到，两套标准针对的是两种不同的产品，在加工方法与所需原材料方面尤其是这样。尽管如此，考虑到以前做出的决定，即相对于具体的、详尽的个别标准，应制定更为横向的标准以涵盖更广泛围的产品或产品类别，委员会同意要求亚洲协调委员会考虑扩大范围、制定单一标准适用于所有腐乳相关产品，并为此标准选择适宜名称的可能性及其影响。

14. 委员会委托亚洲协调委员会承担此两类的初期制定工作，并在必要的情况下由谷物、豆类与豆类植物委员会最终确定。但关于案文最终确定为地区标准还是国际标准的问题，将在第五步骤通过案文时决定。

D. 关于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战略计划问题⁴

27 届食品法典委员会

2003-2007 年战略框架及 2003-2007 年中期计划的情况

15. 委员会赞同执行委员会第 53 届会议做出的不再继续制定中期计划的决定，其谅解为将把

³请见ALINORM 03/41,第 206-210 段; 请见ALINORM 04/27/4,第 11-17 段; 请见ALINORM 04/27/41,第 92-97 段

⁴ 请见ALINORM 03/41,第 155 及 162 段; ALINORM 04/27/3,第 11-15 段; ALINORM 04/27/4,第 46-47 段; ALINORM 04/27/41,第 20-126 段

中期计划中的某些内容作为一系列方案/活动的基础纳入新的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在中期计划不复存在的情况下，委员会同意执行委员会将行使其复审职能，严密协调各法典委员会的工作，根据现行战略框架以及*确定工作优先顺序的标准*追踪标准制定的进展情况。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的准备情况

16. 委员会同意启动制订 2008-2013 年新的战略计划的准备工作，并提出如下建议：

- 执行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讨论涵盖 2008-2013 六年的新的战略计划，以及进一步展开战略计划制定工作的方法。
- 战略计划明确表述委员会的战略目标和优先工作，提出一系列方案领域/计划活动，并为每一项活动提出明确的时间表；
- 在征求地区协调委员会的意见之后，计划草案 2007 年前提交委员会通过；
- 通过后，以滚动方式每两年对战略计划进行一次审议。

关于全法典系统风险分析原则与指导意见的制定与实施的行动计划

17. 委员会注意到，若干委员会已经或正在制定各自领域中的风险分析指导意见，以纳入《程序手册》。委员会赞同执行委员会第 53 届会议的建议，并决定：

- a) 要求每一个法典委员会，在制定或完成风险分析具体指导意见时，均应审议它在判定新的工作建议以及为之确立优先顺序时所使用的机制，并编入文件，尤其要考虑对科学咨询的需要及其可获取性；
- b) 要求法规委员会在审核其他委员会提交的具体指导意见时，应确保指导意见案文之间最大限度的一致性；
- c) 要求法规委员会继续对确立工作优先顺序的标准的修订工作，特别需要考虑为对提供科学咨询的要求确定明确优先顺序的必要性；追踪前述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在制定下一个战略计划时，将其结果考虑进去。

18. 委员会忆及，法规委员会正在考虑对确立工作优先顺序的标准做出修订；同时，执行委员会正在制定在法典范畴内对提供科学咨询的要求进行优先排序的新标准。

E.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对食品法典及两组织在其他涉及食品标准方面工作的联合评估的执行情况⁵

27 届食品法典委员会

⁵ 请见ALINORM 03/41 第 149-183 段；ALINORM 04/27/3 第 6-22 段；ALINORM 04/27/4 第 48-56 段；ALINORM 04/27/41 第 129-136 段

总体执行情况

19. 印度代表团的发言指出，对于因不断变化分析方法导致检出率降低而带来的问题，应致力于解决，并表示希望准确了解在此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对此，粮农组织的代表向委员会通报，关于没有兽医药残渣 ADI/MRL 残留物质问题的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技术研讨会将于 2004 年 8 月在曼谷举行。

20. 关于执行委员会 54 届会议围绕“协商一致”问题进行的讨论，委员会同意请法规委员会进一步考虑制定“协商一致”一词定义的可能性。

审议食品法典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使命

21. 本委员会通过了以下审议的职权范围：

- a) 为了减少食典委的开会次数，同时保持会议简短和重点集中，审议应集中于下列方面：
 - 综合主题委员会目前结构对以灵活和及时的方式满足成员国需要方面的适应性；
 - 商品委员会目前结构对以灵活和及时的方式满足成员国需要方面的适应性；
 - 重叠的领域和主题涵盖不充分的领域，要考虑到尚未包括的需求或在今后可能出现的新问题；及
 - 所有委员会和工作组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商品委员会和综合主题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工作组）；
- b) 根据对以上各点的详细研究和收到来自各方面的意见，应制定相关建议供本委员会考虑。为了更加合理化，建议可以包括审议现有委员会的授权范围，重新分配各委员会的工作和责任以及将委员会合并或分离。
- c) 提交本委员会的建议应考虑到所有成员国参与标准制定程序的能力，包括下属机构结构的持续性以及他们的工作计划，特别要根据委员会每年召开的会议以及为提高参与法典的有关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信托资金的执行情况。

22. 委员会同意聘用一小组顾问（3 或 4 人）这将在委员会开会后提出并应遵守 ALINORM04/27/10C 文件中提出的时间框架，以便相关建议提交给 28 届委员会。委员会同意将向法典委员会成员国发送通函，征求成员国对审议委员会和工作组授权范围的意见。

审议区域协调委员会的工作

23. 委员会同意将向所有法典委员会成员国发送通函，征求各国政府对以下领域的意见：
- 各区域协调委员会在执行食品法典委员会目标方面发挥的作用；
 - 区域协调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包括他们目前地域的覆盖
 - 《程序手册》规定的区域协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 区域协调委员会在记录有关国家参与及确定会议地点和周期（目前每隔两年一次）方面的效率；
- 发挥作为区域协调委员会当然主席的区域协调员的作用和根据地域原则选举出的执行委员会成员的作用，特别在执行委员会框架内；及
- 其他事务

24. 区域协调委员会在即将召开的会议上将考虑来自各地区的意见，并将他们的意见和建议提交给 28 届委员会会议，供其考虑。

F. 法典委员会和工作组报告中提及的问题

27 届食品法典委员会

法规委员会

草拟国际食品贸易伦理准则

25. 委员会忆及，法规委员会曾寻求委员会的咨询，明确审议伦理准则的必要性和其要涉及的范围，特别是否应只关注伦理方面的事务。

26. 巴西代表团注意到，如果准则只关注伦理问题，将很难达成一致，并忆及法典的首要任务是制定有科学根据的标准。代表团表示，这样的准则会导致对国际贸易设置令人厌恶的壁垒，而且，准则的许多条款已被食品法典包括或由多边协议包括，因此，质疑是否有必要对准则进行进一步的工作。其他几个代表团支持这一立场，并建议不继续审议准则的工作。因为法规委员会和食品法典框架范围有更重要的工作要做。一些代表团指出，现有的伦理准则已适当地包括了国际贸易方面的伦理问题，其审议工作不应进行。

27. 几个代表团和国际消费者组织的观察员支持准则的审议，强调其重要性，特别对发展中国家而言，为了避免出口不安全的食品或不能满足出口国家食品安全的要求以及保护消费者免遭对他们健康造成的风险和不公平的待遇。由于有关国际贸易的其他方面问题已被其他法典或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所包括，因此，这些代表团支持审议准则和其对伦理问题的关注。

28. 加拿大代表团请求法规委员会就以下问题做出澄清：审议准则的必要性和目的，它与其他法典和多边机构的关系。一些代表团支持这一建议，因为它将加速进一步的讨论，而其他代表团表示，由法规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不应在没有得到法典委员会回答就又退回给法规委员会。

29. 经过进一步的讨论后，食品法典委员会同意向法规委员会解释下列问题：

- 是否有对国际食品贸易伦理准则进行审议的必要；
- 如果有，准则要解决的首要问题是关于食品的出口，是否进口或国产的食品就不安全或不符合出口国家安全标准；
- 是否准则还有其他目标；
- 自 1985 年对准则审议后，制定的其他法典的条款，在什么程度上解释现有准则的目标。其特别相关的案文是由食品进口和出口检查及验证系统制定的；

- 其他多边机构（如：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制定的条款是否有助于解决准则要解决的问题；及
- 鉴于现有的法典和其它案文，如果有问题的话，究竟哪些方面还没有得到解决，这些方面是否在委员会授权范畴内。

30. 食典委忆及，修改后的准则草案已由法规委员会退回到第三步骤，但还没有散发，在等待食典委的建议。食典委同意，不应在第三步骤时散发，等待委员会的进一步讨论。然而，将发一份通函征求对这些问题的意见，以便法规委员会在其下一次的例会上考虑。

31. 食典委认识到这一问题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并注意到区域协调委员会可以讨论这一问题。

G. 食品法典委员会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⁶

27 届食品法典委员会

食品法典委员会与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的关系

32. 食典委提醒，由法规委员会第 20 届会议提出的对规则第 VIII5 “观察员”的修改尚未得到本次会议的通过，原因是不够法定人数。也注意到与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合作的指导方针草案正在由法规委员会制定，并在第 21 届会议上讨论由秘书处准备的经过修改的草案。因此，食典委注意到法规委员会不支持与相关的合作组织联合进行标准的制定。

食典委与国际兽医局（OIE）的关系

33. 食典委强调了其加强与国际兽医局合作的兴趣后结束了讨论，并建议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根据 53 届执行委员会的建议进行讨论，考虑所提的意见。食典委要求法规委员会尽早完成指导方针的制定，并建议应加强食典委与国际兽医局在国家和区域一级的合作。

食品法典委员会与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食典委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的关系

34. 食典委忆及，53 届执行委员会同意，食典委秘书处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建立初步的联系以获得国际标准化组织就目前食品安全工作状况的信息。食典委同意，其秘书处应与国际标准化组织保持联系并向执行委员会和食典委汇报有关国际标准化组织开展的有关食品法典的活动。

H.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项目及为提高参与法典工作的信托基金⁷

⁶ ALINORM 04/27/3, 第 97-104 段; ALINORM 04/27/4, 第 89-93 段; ALINORM 04/27/41, 第 173-187 段

⁷ ALINORM 03/41, 第 184-189 段; ALINORM 04/27/3, 第 44-54 段; ALINORM 04/27/4, 第 94-103 段
ALINORM 04/27/41, 第 188-196 段

27 届食品法典委员会

35. 食典委注意到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提交的作为工作文件的第四份项目和信托基金进展报告，赞扬了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磋商小组的工作。

36. 食典委获悉，信托基金已于 2004 年 3 月在达到 50 万美元的启动金额后，开始执行项目。信托基金还鼓励其他国家对此做出贡献，建议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共同探讨寻求其他来源资金的可能性，例如基金会，同时要避免利益的冲突。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助理获悉对信托基金的慷慨捐赠，并提醒食典委，所收到的资金数额只相当于对基金每年预测数额的四分之一。

37. 食典委得到通知，2005 年的申请请求将于 2004 年 7 月公布，2004 年 10 月 1 日为最后期限。

38. 注意到 54 届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后，食典委强调，为了成功地执行信托基金项目，国家间的协调及食典委联络点的关键作用是重要的。食典委同意，向信托基金的申请应完全通过食典委联络点来提交。

39. 食典委基本上支持信托基金的使用是用在项目上而不是用于食典委会议的旅行上。食典委还强调参加法典培训不应是信托基金的最基本的重点，而应由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正常计划与预算外资源涵盖，作为能力建设的一部分。

40. 食典委要求资金分配使用的标准应不断地进行审议。应进一步地考虑保证有足够的区域代表性及受益国家参与食品法典工作的效率。

I. 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其他相关的问题⁸

27 届食品法典委员会

与科学咨询相关的事务

请求食品法典下属机构的科学咨询

41. 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代表粮农组织强调食典委有必要将来自法典下属机构的科学咨询的请求按其重点进行排序，并提请食典委注意 53 届执行委员会已审议了向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就科学咨询的请求并考虑为建立重点制定一套标准，但推迟到下一届会议讨论。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强调有必要保证来自正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的足够资金。因此，可以以一种更为持续的方式提供科学咨询。

42. 食典委同意法典请求在工作文件附件 1 中的第 6 号（功能性食品），第 7 号（活性氯）和第 16 号（大批量运输油脂）的科学咨询不应被认为取消而应保留。

43. 鉴于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团建议对 13 届亚洲协调委员会的食品法典第 6 号请求给予更高的重视，评估与功能性食品相关的安全和管理问题。其他代表团指出，营养和特别饮食用途食品委员会应重视对维他命和矿物质上限的评估，并且，国际上对功能性食品没有定义，食典委对这一领域没有开展工作。从法律的观点看，功能性食品可以被当作普

⁸ 请见ALINORM 04/27/3, 第 55-85 段; 见ALINORM 04/27/4, 第 104-107 段 and 68-73 段; 见ALINORM 04/27/41, 第 197-219 段

通食品或特殊饮食用途的食品。

44. 食典委注意到，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委员会及食品卫生委员会正在为食品中使用活性氯安全问题所拟议的专家磋商准备职权范围的草案。
45. 关于对接受先前货物安全问题的评估，食典委确认了早些时候向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提出召开专家磋商的请求，最好在下届油脂委员会开会前举行。美国代表团指出，今后油脂委员会的工作应集中于标准而不是名单。
46. 食典委同意，提供科学咨询的优先重点应给予来自食品法典下属机构的请求，而不是来自成员国的请求。食品法典的工作计划将考虑是否能获得有关的科学咨询。食典委注意到这样的意见，即应优先考虑发展中国家的担忧、食典委的决定和食品法典下属机构的重点请求。
47. 食典委注意到，为提供科学咨询而制定重点方面还缺少食品法典的标准。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将继续筹划专家会议和磋商会，考虑以下标准： a) 明确所请求的咨询范围； b) 请求咨询的紧迫性， c) 获得所要求的数据或提供这些数据的国家所做的承诺；及 d) 获得财政资源。

其他与提供科学咨询相关的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的活动

抗菌剂的抗药性

48. 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通知食典委，应 48 届执行委员会的请求，及为向食典委提供就这一问题今后发展方向的咨询，已召开两次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兽医局的研讨会。国际兽医局的代表指出，原则上接受关于建立抗菌剂抗药性的特设工作组的提议，按两个机构同意的程序执行，并根据奥斯陆研讨会的结果制定特殊的职权范围。食典委注意到国际兽医局的提议，即联合开展活动的费用将由各组织分担。食典委还注意到韩国代表团愿意如在今后可能的话，就抗菌剂抗药性设立一特设工作组。
49. 食典委要求秘书处尽快准备一份通函，包括以下两个问题：
食品法典在解决非人类使用微生物的抗菌剂抗药性方面应取得什么结果（如：风险评估原则，风险管理选择）；
食品法典应采用什么机制以取得上述结果？

通函将包括下列信息：

相关食品法典委员会正在进行工作的大纲，就抗菌剂抗药性方面所具有的职权范围；
及

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所召开两个研讨会的执行总结。

50. 食典委同意，收到答复通函的意见将在 55 届执行委员会上考虑。食典委已达成一致，即将向下一届食典委会议提供咨询。